

孤岛采油厂QHSSE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 发[2020]41号



关于孤岛油田东1-侧平511等8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油田东1-侧平511等8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岛油田东1-侧平511等8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采油设备、阀组和管线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阀组、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

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了《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侧钻 8 口油井，分布 8 个井场，新建集油阀组 1 座，掺水阀组 3 座，并配套管线、供配电、自控、通信及道路等系统。初期产油： 0.74×10^4 t/a，初期产液： 5.51×10^4 t/a。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124 号”文批复了《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

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规模：东4-侧平22井已停井，项目整体油井数减少，产液量增加10.2t/d，产油量减少1.2t/d，整体产能比环评设计低。

2、钻井工程：本项目钻井总进尺减少234.14m。

3、集输工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未更换集油干线，优化了管线路由，集油管线敷设总长度减少1500m，未更换掺水干线，优化了管线路由，掺水管线敷设总长度减少965m，东1侧平511井的5井式掺水阀组于该井依托的计量站处建设。

4、环保工程：油泥砂暂存孤二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该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以及《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QHSSE〔2019〕39号）对重大变动的辨识：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产能总规模降低；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的情形；无新增污染物种类。综上得出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孤岛油田东1-侧平511等8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井场依托现有井场，无新增永久占地。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

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且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和闭井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油井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和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岛采油厂孤四联合站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孤三、孤六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三、孤六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经孤三、孤六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

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经监测，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据调查，项目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试期间未产生油泥砂。以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全部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经监测，井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井场外农用地石油烃类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浓度低于4500mg/kg。因此，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

影响较小。

(七) 环境风险调查

针对环境风险类型，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采油厂现有应急预案体系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七)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已结束，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由于环保问题的群众投诉；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工程选址文件、可行性研究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建设单位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制定有企业内部专门的环保监督管理标准。

三、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管线及各项污染物防治设施的定期检测、维护和巡查工作，加强监测，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4、东 4-侧平 22 井停井后若不重新开井需及时封井，封井满足《废弃

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的要求，在闭井期结束后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覆土后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5、在闭井期，井场应拆除采油设备，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封井，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覆土后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6、加强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QHSSE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四、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五、验收人员信息

见《孤岛油田东1-侧平511等8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孤岛油田东1-侧平511等8口侧钻井网完善工程 日期：2020.12.10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0850	李美玲
成员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黄礼欣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302440509	黄礼欣
	设计单位	陈广崧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陈广崧
	施工单位	孔卫华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0546-8885891	孔卫华
	环评单位	郭丽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0546-8786178	郭丽
	评审专家	吕明春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 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0546-8582245	任乐峰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 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姜健
	其他	高航	孤岛采油厂	1866379859	高航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查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1. 补充相关附件。
2. 建议尽快报备应急预案。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油田东 1-侧平 511 等 8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相关附件

整改说明：在报告表附件 7 中补充完善了钻井固废浸出液检测报告

整改意见 2：建议尽快报备应急预案

整改说明：在建议中补充了“应尽快报备新的应急预案”的建议

刘伟 善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 年 12 月 17 日